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代約

籍設南投縣○○里鎮○○路○段000號○○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代約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貳面，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而以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所有如附件所示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然其所竊得之物仍未尋回發還告訴人，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及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金牌2面（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且迄未能尋回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3 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0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王 靖 淳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7895號

30 被 告 陳代約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里鎮○○里○○路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陳代約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5時30分許，利用借住在方莉萍位於南投縣○里鎮○○路0號住處內之機會，徒手竊取由方莉萍所有、放置在該住處2樓神明廳神明桌上之金牌2面(價值約新臺幣2萬元)，得手後旋即將上開金牌變賣後供己花用殆盡。嗣經方莉萍報警，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 二、案經方莉萍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被告陳代約經本署傳喚而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方莉萍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史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紙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姚玗霖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賴影儒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